

各地文訊

劉以鬯：文學雙年獎和藝術局都需改善

最近市政局公佈了第三屆中文文學雙年獎的得獎名單。文學雙年獎已籌辦了三屆，有哪些方面需要改善呢？另外，藝術局在推動文學發展上又有何問題呢？今期「城市專題」邀請了其中一位評審，在香港文學界享負盛名的劉以鬯先生來談談文學獎及香港文學界現況。

劉以鬯生於1918年，現年76歲，浙江鎮海人，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抗日戰爭時期在重慶，勝利後在上海、香港、新加坡、吉隆坡等地新聞界服務。現任香港文學雜誌社社長、《香港文學》月刊總編輯、香港文學研究會會長及香港作家聯會副會長，著有《酒徒》、《寺內》等作品。

嘉賓：劉以鬯（香港著名作家）

編導、主持：張建浩

整理：顏兒

主：劉先生，你剛率領「香港作家訪京團」到北京訪問回來。今次訪京之行有何收穫呢？

劉：訪京團一共有15位香港作家，我們是應北京中國作家協會及新華社香港分社的邀請，從10月16日至21日到北京訪問。此行目的是為了加強中港兩地文學合作、交流、溝通，促進香港文學健康發展。我們曾與港澳辦副主任王鳳超、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化研究所所長等各部門的領導人交流意見。

文學獎參選準則不一

主：劉先生，你是今屆中文文學雙年獎散文組的評審之一。以往你曾擔任小說組的評審，請談談文學獎的評審準則及過程。

劉：市政局舉辦文學雙年獎，原則上我是贊成的。但做法上卻有不少地方值得商榷。每一屆雙年獎的參選辦法都不相同。第一屆是不接受合集參選的（合集是指一本單行本內載有小說、散文、詩等不同文體），例如：三聯出版的《舒巷城卷》就是一本合集，這本書並不符合第一屆的參選資格。但在第二屆的雙年獎中，《西西卷》則可參選，其實《西西卷》亦是合集，可見參選準則並不統一。

主：第二屆的參選準則又有何問題？

劉：第三屆列有八項提名參選辦法，當中沒有規定重印本不能參加，但在評審的時候卻不把重印本列入候選作品中。在參選辦法中沒有規定又怎能在評審時取消重印本的參選資格呢？準則不一是需要改進。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這一屆雙年獎小說組的五位評審委員中，有三位在最後評審階段時不在港缺席，結果由兩位評審決定。市政局圖書館方面解釋三位缺席的評審員都提出了書面的意見，但這不是妥善的解決辦法。如果書面意見已足夠作決定，那就毋須設立最後的評審委員會。其目的是讓評審面對面討論交流，說服對方接納自己的意見。兩位評審已可以決定最後的結果，對參選人很不公平，是這屆最大的毛病。

主：散文組有沒有遇到相同的問題？

劉：散文組有五位評審，只有一位缺席。我們四位在最後評審時經過討論後，有兩位改變原本所給予的分數。從這個事實看來，最後評審是需要大家一起討論。五位評審缺少一位還可以接受，但少了三位則成為少數，作出的決定是很不公平的。

主：相信市政局舉辦第四屆文學雙年獎時要多留意這些問題。作為散文組的評審之一，你覺得散文組的水準如何？

劉：水準一般，年輕一代有顯著的進步，取得了較優異的成績，這是好現象。

主：補充一下，散文組獲獎作品是陶傑的《泰晤士河畔》和陳德錦的《愛島的人》。

藝展局批核資助欠原則

主：藝術發展局已成立了兩年，香港文化藝術界對它期望甚殷。你曾擔任文學藝術委員會名譽顧問，後來辭退了，當中發生了甚麼問題？為何有此決定呢？

劉：先談原則問題，對於藝展局把文學作為一藝術範圍，以策劃、推廣、支持文學廣泛發展為職能，為本港文學工作者提供活動空間，我是非常贊成的。暫且提及另外的事情。1978年德國大作家Gunter Grass來港訪問，當時《明報月刊》主持一個題為「作家的社會責任」的研討會。我在研討會發言時說道：「在討論作家的社會責任的同時，我們要討論社會對作家的責任，我認為彼此有相互關係。當時有人反對我的說法。現在藝展局開始資助文學工作者，這就證明了我的看法是正確的。我很贊成藝展局的作法，因為社會應對作家負責任，但有些做法是值得研究的。我當了半年名譽顧問，發現藝展局運作有很多問題，便辭退了該職。舉例來說，香港年輕作家鍾偉民在文學雜誌上發表文章，對藝展局資助作家方面提出坦誠的意見：他尖銳地說道，一位女作家一方面在《星島日報》及台灣《聯合文學》連載小說，賺取稿費，另一方面向藝展局申請資助18萬元作搜集資料及研究之用。

主：18萬元的資助款項是否包括出版的費用呢？

劉：鍾偉民在文章中沒有提及資助款項包括出版費，後來我向有關人士查詢，得知該項資助申請是包括出版的。據我所知，那位女作家生活不算貧苦，她從前是教書的，退休後還有長俸作生活費，她又在報章、文學雜誌連載小說賺取稿費。如果資助款項單單是為了資料搜集及研究，這樣的申請很不合理。

主：藝展局有沒有批准她的申請？

劉：有，而且批了18萬元。這位女作家與台灣出版商有合約，小說在雜誌或報章連載完畢後，出書不成問題。政府資助她18萬元實在不公平。

主：其實有些作家更需要政府資助。

劉：好像去年去世的作家何達生前一貧如洗，沒有人幫助他。表面看來，何達生沒有甚麼成就，事實上有很大的影響力。香港還有很多這類作家！

主：資助原則不一，是負責批核資助申請的文學藝術委員會的組成和批核程序

出現問題所致嗎？

劉：從過去半年情況來看，的確有「偏幫」的現象。舉例說，有很多朋友辦文學雜誌申請資助，得到的資助金額有很大分別。一位朋友得到半年數十萬元的資助，一位則獲得每期二至三萬元的資助，基於甚麼標準，藝展局會這樣的批核呢？我覺得這種情況沒有得到改善，所以辭退了名譽顧問的職位。

主：你參加了市政局的「作家留駐計劃」，成為首位駐局作家，你負責甚麼工作呢？

劉：我與市政局圖書館簽了一年合約，從去年4月至今年4月作駐局作家。工作達五、六項之多，主要的有兩項。一是編一本香港文學作家傳，我要撰寫香港百多年所有文學作家的小傳；第二項工作是九龍中央圖書館建立一個香港作家資料庫。我負責聯絡作家，邀請他們提供手稿、初版書籍、錄音帶及錄影帶等，好像北京中國現代文學館，但香港資料庫規模較小。現在先要打好基礎，大型的資料庫不是一年就可以完成。香港文學作家小傳已編好，現在做最後校對，很快就可出版了。

主：第二屆駐局作家已公開招聘，有興趣的作家可向市政局申請。



急切編香港文學史

主：現在要推動香港文學發展，無論是民間或政府方面也好，最迫切要做的是甚麼呢？

劉：我曾經向藝展局提出這方面的意見，目前最重要的是編一本香港文學史，同時還要編一部新文學大系，可能的話，還要編一套香港文學叢刊。內容方面可以考慮，從過去作家作品至新一代作家作品也包括在內。

主：這些工作都與資助搜集及保存方面有關。

劉：這些更重要，我們已發現藝展局的資助方法出現問題，做得不合理。我認為政府先做好以上數項工作還來得重要。當時我還提出成立一個翻譯機構。香港文學常常被人誤解，因為外國學者沒有機會看到香港文學作品，尤其是海外讀者。如果我們能將優秀的作品翻譯成英文、日文等不同語言，讓海外讀者看到，他們就不會對香港文學存有誤解。

主：推動香港文學，讓世界各地認識，實在需要很龐大的資源。

劉：所以我建議這些工作應由政府策劃。既然過去一年藝展局所做的事有不合理的地方，就不如改變方法，做一些更實質急切要做的工作。

主：所謂愛之深，責之切。希望有關當局能考慮劉以鬯提出有助香港文學健康發展的建議。多謝劉以鬯給我們分享了他的意見。

本文據錄自香港電台第二台文化節目《城市專題》

（原載《明報》1995年11月1日）